项目编号：HSXD2025-AK-030

**宏盛祥鼎**

**紫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文件基本格式**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紫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5-AK-030

项目名称：紫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160,0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0,000.00 | 1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上（1）-（10）资质要求开标现场必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以备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人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 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8日 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愿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并附联系电话及邮箱发送至964371553@qq.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桃村曹家坝紫阳县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1587749107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929915596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19299155960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8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采购人：紫阳县中医医院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合格的供应商**

2.1.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以上（1）～（10）为必备资质资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1.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合格的服务**

2.2.1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七、维保实施方案

八、备件保障及专业工具

九、培训方案

十、应急方案

十一、拟投入技术人员

十二、业绩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8.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磋商报价**

9.1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招标范围的设备、线路及管道系统接驳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9.2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文件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内放置PDF磋商响应文件及WORD磋商响应文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内容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按无效标处理，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磋商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单份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标袋里）。标袋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字样。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4.2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08月08日11：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8.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8.4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3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0.3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维保实施方案”、“备件保障及专业工具”、“培训方案”、“应急方案”、“拟投入技术人员”、“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1.3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15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 | 商务响应（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付款、服务期限、地点等商务合同主要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1-4分。 |
| 3 | 维保实施方案（2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保实施方案，包含①设备全年保养方案；②进度计划安排；③备品备件按时供应方案；④设备日常巡检方案。对维保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赋分。每项满分5分，共4项内容，其中：（1）单项方案完整细致、可行性强的计4.1-5分；（2）单项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计2.1-4分；（3）单项方案存在部分不足的计1-2分；（4）单项方案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4 | 备件保障及专业工具（20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备件保障及专业工具：内容包括：①投标人设有备件库（提供证明材料）；②备品备件的合法来源渠道；③保证提供的所有维修备件均能够与原设备配套兼容的措施；④设备软件免费升级保障措施；⑤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检测和维修工具配备。对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赋分。每项满分4分，共5项内容，其中：（1）单项方案完整细致、可实施性强的计3.1-4分；（2）单项方案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计2.1-3分；（3）单项方案存在部分不足的计1-2分；（4）单项方案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5 | 培训方案（15分） | 针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内容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人员。对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赋分。每项满分5分，共3项内容，其中：（1）单项方案完整细致、可实施性强的计4.1-5分；（2）单项方案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计2.1-4分；（3）单项方案存在部分不足的计1-2分；（4）单项方案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6 | 应急方案（9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对紧急业务或突发业务的应急保障措施；②设备出现故障应急响应时间；③出现问题应急人员安排。对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赋分。每项满分3分，共3项内容，其中：（1）单项方案完整细致、可实施性强的计3分；（2）单项方案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计2.1-2.9分；（3）单项方案存在部分不足的计1-2分；（4）单项方案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7 | 拟投入技术人员（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具体的人员组织安排，职责任务明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需具备同类项目实施能力及经验，人员均持证上岗，提供项目组成员专业力量人员架构提供职称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且承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1）人员架构科学、合理、专业，提供资格证书等材料完整得7.1-10分；（2）人员架构基本科学、合理，提供资格证书等材料基本完整得4.1-7分；（3）人员架构简单、提供材料不够完整得1-4分；（4）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 8 | 业绩（6分） |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以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注：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中小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小企业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3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1492

####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2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8．融资贷款**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29．质疑**

29.1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19299155960

邮 箱：964371553@qq.com

2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紫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桃村曹家坝紫阳县中医医院

电话及联系人：0915-4420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6109244362259216

开户行：农行紫阳县支行

账号：26780101040002901

乙方：

单位地址：

电话及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开户行：

账号：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紫阳县中医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 乙双方同意签订紫阳县中医院部分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维保合同。

一、维保服务内容

1.运输：货物运输的物流公司必须厂家或者授权代理商指定正规物流，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出现非必要损伤；

2.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工程师必须是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工程师，安装调试时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3.培训：临床培训工程师必须是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工程师，以保证临床培训和设备性能调整符合产品出厂要求；

4.对维保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按医院要求进行维保及配件更换，使用的配件和材料，必须是原厂全新配件和材料。更换备件后的医疗设备性能、功能及运行状态等要达到厂家标准要求。对医院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可委托符合资质的检定机构），并出具检定校准报告书。

5.对院方全院医疗设备制定巡检计划和巡检内容，每月开展一次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及保养计划。

6.协助医院完成医疗设备标准化管理工作。

7.派驻 1 名工程师定点入驻医院，负责本项目医疗设备的日常维保工作。驻场工程师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动报酬、各项纳金、技术培训、劳动关系的建立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责任必须由维保单位负责。

8.保证在服务期内设备开机率≥98%，每超过一天保修延长5 天。

9.提供 7\*24 小时报修及免费技术支持电话，接到故障报修电话通知后 10 分钟之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完成维修。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客户服务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全天 24 小时服务。

10.每次报修服务、季度服务、年度服务结束后应提交服务报告，包括维修工单、服务总结、设备运行时状况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11.离院维修超过 3 天的设备，维保单位必须免费提供同类型、同档次的性能、备件完好的符合使用条件的设备供医院无偿使用，直至设备完全修复。

12.对在采购合同质保期内的设备，由设备制造商及其授权的售后公司进行维修保养，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保单位配合医院做好维修进度跟踪、维修记录等监管。对在采购合同质保期外的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保单位负责上报医院，由医院准备相关配件，维保单位负责更换安装。

13.维保单位有明确、详细的维保服务承诺，维保方案能满足医院需求、合理优化，应急处理方案合理。维保单位人员工作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医院所有设备，在维保及维修过程中出现的因维保人员造成的各种设备损坏、人员受伤等事件，由维保单位负责。

二、维保服务时间：本合同维保服务期 2 年，本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符合合同及原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备件，否则按退货处理，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乙方承诺：参加甲方招标所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均真实有效。如因伪造、变造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予以赔偿，但赔付不应超过此合同总金额。

3.乙方更换的所有配件应为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备件。

四、合同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每满 12 个月支付合同款项 1/2，合同期满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 约终止合同；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反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器材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器材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器材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6.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7.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公司与甲方监管机构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 7 日历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紫阳县中医医院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紫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采购内容与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医院医疗设备（不包含放射科、消毒供应室设备）日常巡检、保养、维修、配件更换、计量检定校准。项目预算不包含设备配件费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每满 12 个月支付合同款项 1/2，合同期满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五、技术要求：**

1、对维保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按医院要求进行维保及配件更换，使用的配件和材料，必须是原厂全新配件和材料。更换备件后的医疗设备性能、功能及运行状态等要达到厂家标准要求。对医院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可委托符合资质的检定机构），并出具检定校准报告书。

2、对院方全院医疗设备制定巡检计划和巡检内容，每月开展一次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及保养计划。

3、协助医院完成医疗设备标准化管理工作。

4、派驻 1 名工程师定点入驻医院，负责本项目医疗设备的日常维保工作。驻场工程师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动报酬、各项纳金、技术培训、劳动关系的建立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责任必须由维保单位负责

5、保证在服务期内设备开机率≥98%，每超过一天保修延长 5 天。

6、提供 7\*24 小时报修及免费技术支持电话，接到故障报修电话通知后 10 分钟之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须在2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完成维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客户服务电话，每年 365天开通，全天 24 小时服务。

7、每次报修服务、季度服务、年度服务结束后应提交服务报告，包括维修工单、服务总结、设备运行时状况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8、离院维修超过 3 天的设备，维保单位必须免费提供同类型、同档次的性能、备件完好的符合使用条件的设备供医院无偿使用，直至设备完全修复。

9、对在采购合同质保期内的设备，由设备制造商及其授权的售后公司进行维修保养，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保单位配合医院做好维修进度跟踪、维修记录等监管。

10、维保单位有明确、详细的维保服务承诺，维保方案能满足医院需求、合理优化，应急处理方案合理。维保单位人员工作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医院所有设备，在维保及维修过程中出现的因维保人员造成的各种设备损坏、人员受伤等事件，由维保单位负责。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SXD2025-AK-030**

**正（副）本**

 **紫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七、维保实施方案

八、备件保障及专业工具

九、培训方案

十、应急方案

十一、拟投入技术人员

十二、业绩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响应文件U盘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SXD2025-AK-030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紫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  |  |  |
| 总报价（大写）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以上（1）～（10）为必备资质资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非联合体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年月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职务：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_\_\_ 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紫阳县中医医院、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投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报价格式自拟**

注：①本磋商报价依据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投标方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③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国家相关要求和磋商文件的“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紫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七、维保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八、备件保障及专业工具

（格式自拟）

#### 九、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 十、应急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一、拟投入技术人员

（格式自拟）

**十二、业绩**

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21.4.3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 附件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